

設備用電安全自主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設備用電規格	設備總耗電量：_____KW
		使用電壓：_____V
		使用電流：_____A
		用電頻率：_____HZ
2	設備用電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評估，已請合格 <u>電器承裝業</u> 或 <u>電機技師</u> 或 <u>相關專業技師</u> 評估符合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請說明原因：(例如：既有設備之舊機換新機、冷氣機舊換新)
3	檢附設備用電線路圖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合格電氣承裝業或專業人員評估符合安全之線路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單位自行切結施工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並附線路圖。
4	設備是否已裝設「漏電保護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裝設，請說明原因：

請購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請簽章)

法規及參考資料如下：

1. 「電業法」第32條第5項及61條規定。
2.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3.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4. 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網站(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300/PB301.aspx)。



名稱	電業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6.01.26 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年施行。
第 32 條	<p>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p> <p>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p> <p>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名稱	電業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6.01.26 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年施行。
第 61 條	<p>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p> <p>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p> <p>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p>



名稱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條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一、契約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二萬二千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設備。

(二) 變壓器容量合計超過五百千伏安。

(三) 二萬二千伏特電壓供電地區，供電電壓為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特。

(四) 電力設備或連接負載有影響電業供電品質之虞，包括電氣爐（電弧爐、電阻爐、感應爐或其他電氣爐）、電焊機或軋鋼馬達設備。

(五) 用電場所所有易爆性塵埃或易燃性物質，包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塵埃處所或製造儲存危險物料處所。

(六) 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危險，包括旅運航空站、旅運海港、車站、自來水廠、交通號誌、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醫院、學校、機關、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

二、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設備。



名稱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 第 59 條 左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 三、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四、灌溉、養魚池及池塘等用電設備。
 - 五、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 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 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 九、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號誌燈、廣告招牌燈。
 - 十、人行地下道、路橋用電設備。
 - 十一、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 十二、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 十三、遊樂場所之電動遊樂設備分路。